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和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附件除外)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披露平安銀行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驊、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平安银行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拟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平安银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平安银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的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2 人。董事邵平和独立董事王松奇因事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赵继臣和独立董事马林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 本行董事长孙建一、行长邵平、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孙先朗、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旭保证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行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个别项目及财务报表编制流程执行了商定程序。

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总资产	2,304,775	2,186,459	5.41%
股东权益	136,704	130,949	4.39%
股本	11,425	11,425	-
每股净资产(元)	9.97	9.55	4.40%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0,671	16,100	28.39%
净利润	5,629	5,054	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7	5,065	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5	60,097	(8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4	4.38	(8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7	1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37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7	10.8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25%	0.25%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1.00%	1.01%	-0.01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12%	4.31%	-0.19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4.66%	15.26%	-0.6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12%	4.32%	-0.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4.68%	15.29%	-0.61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21%	4.41%	-0.20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83%	16.54%	-0.7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21%	4.42%	-0.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86%	16.58%	-0.72个百分点

注：2015年4月2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24,894,7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3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13,710百万股。

上表中，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015年1-3月及2014年1-3月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后的总股本13,710百万股重新计算。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13,709,873,744股。

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
以上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2
合 计	(8)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一、吸收存款	1,578,437	1,533,183	1,217,002	2.95%
其中：公司存款	1,310,450	1,280,430	1,005,337	2.34%
零售存款	267,987	252,753	211,665	6.03%
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4,168	1,024,734	847,289	9.70%
其中：公司贷款	725,305	639,739	521,639	13.38%
一般性公司贷款	711,576	627,326	509,301	13.43%
贴现	13,729	12,413	12,338	10.60%
零售贷款	290,238	282,096	238,816	2.89%
信用卡应收账款	108,625	102,899	86,834	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2,855)	(21,097)	(15,162)	8.3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101,313	1,003,637	832,127	9.73%

根据央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央行新的统计口径，2015年3月31日存款总额为1,860,928百万元、贷款总额为1,144,694百万元。

2.2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指标		标准值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0.56	10.86	9.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53	8.64	8.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3	8.64	8.56
不良贷款率		≤5	1.17	1.02	0.89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173.17	200.90	201.06
拨贷比		不适用	2.03	2.06	1.79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3.38	36.33	40.77
存贷差		不适用	5.01	5.01	4.47
净利差		不适用	2.57	2.40	2.14
净息差		不适用	2.73	2.57	2.31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注）		≤75	69.77	65.39	69.67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7.21	52.51	50.00
	外币	≥25	88.37	82.49	44.33
	本外币	≥25	57.99	53.21	49.56
流动性覆盖率		≥60	88.55	80.25	不适用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87	2.93	4.7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1.70	19.77	20.8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71	4.74	4.7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1.81	20.16	37.7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8.25	55.68	43.6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6.60	98.29	88.70

注：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按监管口径列示。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029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50.20	5,734,892,419	1,588,061,989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38	728,793,600	-	-	-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40	274,689,761	-	质押	146,78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37	270,649,974	-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5	143,299,957	-	-	-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44	50,140,191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外法人	0.44	49,988,82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法人	0.38	43,213,649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32	36,000,00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法人	0.31	34,999,653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4,146,830,430	人民币普通股	4,146,830,43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28,7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793,600			
葛卫东	274,689,761	人民币普通股	274,689,76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0,649,974	人民币普通股	270,649,97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299,957	人民币普通股	143,299,957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140,191	人民币普通股	50,140,19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9,988,820	人民币普通股	49,988,8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3,213,649	人民币普通股	43,213,6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4,999,653	人民币普通股	34,999,6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p> <p>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普通股股东葛卫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9,769,780 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919,981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4,689,761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03%	投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33.91%	外汇及贵金属衍生交易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8%	基期数小, 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53.98%	在建工程、清算在途资金等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37%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2.87%	外汇衍生交易规模增加
应付债券	86.64%	新增发行同业存单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83%	投行、托管、理财、结算、黄金租赁、银行卡等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63.72%)	票据价差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00%)	基期数小, 上年同期为 0.58 亿元
汇兑损益	(705.41%)	基期数小, 上年同期为-0.37 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129.85%	贷款规模增加, 储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33.33%)	基期数小, 上年同期为 0.03 亿元
营业外支出	(33.33%)	基期数小, 上年同期为 0.18 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7月15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8月4日，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申请已于2015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4年7月16日、8月5日和2015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p>	2011年7月29日	—	正在履行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3年12月3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3.4 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本行所持金融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1,239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60	3.34	2020/2/25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0	3.60	2021/2/17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70	3.27	2017/1/26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730	3.85	2018/1/8	-
200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20	3.55	2019/5/19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10	3.65	2016/4/19	-
200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00	5.20	2016/6/16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50	4.25	2018/3/24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10	3.53	2017/6/29	-
200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70	3.60	2016/4/28	-

3.5.2 本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400061	长油3	314	4.02%	314	-	-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Visa Inc.	-	0.01%	4	-	-	可供出售	历史投资
合计				318	-	-		

3.5.3 本行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年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 会员股份	1	-	1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9	-	59
合计	135	-	135

注：2014年，本行以抵债方式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000万股。

3.5.4 本行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及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1、市场风险。衍生品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对于市场风险监控主要从风险敏感性、风险价值、损益等方面出发，进行限额管理。</p> <p>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的流动性风险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于全额交割的衍生品，本行严格采取组合平盘方式，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于净额交割的衍生品，其现金流对本行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p>3、操作风险。衍生品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人员、流程、系统及外部四个方面引起的风险。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配备了专职的交易员，采用了专业化的前中后台一体化监控系统，制定了完整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内部监督、稽核机制，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p>
----------------------------------------------------------	----------------------------------------------------------------------------------------------------------------------------------------------------------------------------------------------------------------------------------------------------------------------------------------------------------------------------------------------------------------------------------------------------------------------------------------------------------------------

	<p>4、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本行对衍生交易的法律文本极为重视，对同业签订了 ISDA、CSA、MAFMII 等法律协议，避免出现法律争端及规范争端解决方式。对客户，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交易管理，参照以上同业法律协议，拟定了客户交易协议，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可能出现的法律争端。</p> <p>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行衍生产品交易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本行与零售、机构客户及同业进行衍生交易时，均签订合同对不可抗力风险进行了约定，免除在不可抗力发生时的违约责任。</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2015 年 1 季度，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本行主要采取估值技术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做出估计。</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产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p>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目前从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贵金属延期/远期/掉期、贵金属期货、背对背结构化衍生品等。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通过制度建设、有限授权、每日监控、内部培训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等手段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p>

(2)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合约(名义)金额占报告 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494,841	611,252	(94)	447.14%
利率掉期合约	217,175	150,073	11	109.78%
其他	39,435	58,865	642	43.06%
合计	751,451	820,190	559	599.98%

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金额是指所参考的标的物的合约金额，只体现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实施严格的风险限额管理，实际风险敞口较小。

3.5.5 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内控评价工作将在巩固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围绕“以风险为本、强化日常监测”的工作思路，采用日常监测、重点领域专项分析以及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评工作，不断提升内控评价工作效率和效果。一季度，本行全面总结 2014 年内控评价工作成果和经验，积极筹备 2015 年内控评价各项工作，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4 年 9 月印发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本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推进新规落地实施。本行制定了《2015 年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方案》和《关于实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划方案》。截至目前，2015 年内控评价各项工作均按计划逐步推进，有序开展。

3.5.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02/06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5/03/13	深圳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业绩发布
2015/03/23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	上门拜访	机构	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3.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宏观调控政策继续维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央行通过降准、降息、公开市场业务等保持适度的市场流动性，实现了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随着金融主体市场化的进一步深入、存款保险制度的即将实施和利率市场化的加速推进，银行业经营面临着存款增长减缓、利差空间缩窄、风险加速上升等诸多挑战。

面对机遇与挑战，本行在过去两年转型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变革、创新、发展”的理念，重点部署同业、投行、小微、新一贷等业务领域，夯实零售业务基础，推动全行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加大产品创新与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通过“橙e网”、“行E通”、“口袋银行”、“平安橙子”、“贷贷平安”等特色平台和产品，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和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差异化的资产负债经营模式，做好负债业务，优化资产结构，继续强化流动性管理；通过“平衡计分卡”、“客户之声”、“精益六西格玛”等管理工具，推进流程改革与优化；同时，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确保合规经营。通过上述举措，本行存款平稳增长，贷款加快投放，盈利保持稳定，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快速推进，转型、创新的经营战略继续深化。

2015年1季度，全行经营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盈利保持稳定，投产效率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06.71亿元，同比增长28.39%；受益于投行、托管、理财、结算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3.87亿元，同比增幅67.98%，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准备前营业利润121.98亿元，同比增长38.95%；净利润56.29亿元，同比增长11.38%，基本每股收益0.41元，同比增加0.04元；全行费用增幅大幅低于收入增幅，投产效率持续改善，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33.38%，同比下降4.27个百分点，较2014年度下降2.95个百分点。

2、存款增速保持领先，贷款加快投放

报告期内，本行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存贷款增速均领先市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23,047.75亿元，较年初增长5.4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11,241.68亿元，较年初增长9.70%，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年初提升1.92个百分点。吸收存款15,784.37亿元，较年初增长2.95%；吸收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长良好，较年初增长511.33亿元，增幅22.51%，其中活期存款增量占比32%。

3、业务转型加快，平台创新提速

本行抓住国家经济改革契机，利用综合金融优势，开展差异化经营，开发出“银政合作”私募债的新模式，并拓展行业龙头产业基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首笔对公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了本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类别，加快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创新步伐；本行发行首款单一项目型理财产品，并完成首笔理财资金投资权益类业务，开拓了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更好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理财需求。

中小企业线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橙e网”：截至报告期末，注册客户 29.59 万户，较年初增长 35.40%，对业务与效益增长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金融同业机构线上合作平台“行E通”：打造行E通综合金融商城，拓展行E通客户群体，累计上线三方存管银证合作机构超 70 家、行E通银银合作客户近 350 家。

个人客户手机银行“口袋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口袋银行客户数 639 万户，较年初增长 18%，在业内首家推出“智能语音”功能。

4、事业部加快布局，增资顺利获批

加快对物流、农业、医疗、文化等新型朝阳产业的行业事业部布局，开辟新兴市场；继上年成功完成了金融同业专营、资产管理事业部改革后，新增资金运营中心、信用卡中心两个专营机构，加快了专业化经营的步伐。

报告期内，本行有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将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和促进业务发展。

5、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本行采取“调结构、控风险、强管理、抓创新、促发展”的总体策略，持续推进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的调整，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深入推进等影响，部分贸易企业、低端制造业和民营中小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断裂、无力还款等情况，本行资产质量受到一定影响。本行通过一系列措施，优化信贷结构、加大清收、核销处置力度，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严控新增不良贷款，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不良贷款余额虽然有所上升，但资产质量整体可控。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31.98 亿元、较年初增幅 25.68%，不良率 1.17%、较年初上升 0.1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173.17%、拨贷比 2.03%，分别较年初下降 27.73、0.03 个百分点。

3.6.2 资产负债项目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3,047.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1%；负债总额 21,680.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8%。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4,168	48.78%	1,024,734	46.86%	9.7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2,855)	(0.99%)	(21,097)	(0.96%)	8.3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101,313	47.79%	1,003,637	45.90%	9.73%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528,373	22.93%	486,222	22.24%	8.6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705	11.57%	306,298	14.01%	(12.93%)
贵金属	54,639	2.37%	45,254	2.07%	20.7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568	2.93%	66,969	3.06%	0.8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资产	229,408	9.95%	224,477	10.27%	2.20%
应收账款	8,613	0.37%	9,925	0.45%	(13.22%)
应收利息	11,633	0.50%	11,937	0.55%	(2.55%)
固定资产	3,697	0.16%	3,812	0.17%	(3.02%)
无形资产	5,157	0.22%	5,293	0.24%	(2.57%)
商誉	7,568	0.33%	7,568	0.35%	-
投资性房地产	109	-	110	0.01%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4	0.32%	6,834	0.31%	9.51%
其他资产	12,508	0.56%	8,123	0.37%	53.98%
资产总额	2,304,775	100.00%	2,186,459	100.00%	5.41%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578,437	72.80%	1,533,183	74.59%	2.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7,579	19.26%	385,451	18.75%	8.34%
拆入资金	13,733	0.63%	13,551	0.66%	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89	0.23%	4,259	0.21%	14.79%
衍生金融负债	3,537	0.16%	2,662	0.13%	3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26	0.85%	22,568	1.10%	(18.35%)
应付职工薪酬	6,584	0.30%	7,961	0.39%	(17.30%)
应交税费	7,212	0.33%	5,794	0.28%	24.47%
应付利息	24,241	1.12%	25,229	1.23%	(3.92%)
应付债券	77,921	3.59%	41,750	2.03%	86.64%
其他(注)	15,512	0.73%	13,102	0.63%	18.39%
负债总额	2,168,071	100.00%	2,055,510	100.00%	5.48%

注：“其他”含报表项目“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3.6.3 资产质量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31.98 亿元，较年初增幅 25.68%；不良率为 1.17%，较年初上升 0.1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73.17%，较年初下降 27.73 个百分点；拨贷比为 2.03%，较年初

略降 0.03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064,358	94.68%	977,284	95.37%	8.91%
关注贷款	46,612	4.15%	36,949	3.61%	26.15%
不良贷款	13,198	1.17%	10,501	1.02%	25.68%
其中：次级	6,594	0.59%	4,374	0.42%	50.75%
可疑	2,507	0.22%	2,146	0.21%	16.82%
损失	4,097	0.36%	3,981	0.39%	2.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4,168	100.00%	1,024,734	100.00%	9.7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2,855)		(21,097)		8.33%
不良贷款率	1.17%		1.02%		+0.15 个百分点
拨贷比	2.03%		2.06%		-0.03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73.17%		200.90%		-27.7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受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和企业间存在的联保互保关系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关注类贷款有所增长。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8,512	0.76%	0.61%	5,260	0.51%	0.76%
采掘业（重工业）	51,311	4.56%	0.22%	41,340	4.03%	0.11%
制造业（轻工业）	168,559	14.99%	1.45%	142,876	13.94%	1.59%
能源业	10,192	0.91%	-	8,874	0.87%	-
交通运输、邮电	27,416	2.44%	0.31%	25,491	2.49%	0.30%
商业	167,160	14.87%	1.97%	151,532	14.79%	1.63%
房地产业	109,079	9.70%	-	98,855	9.65%	-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68,910	6.13%	0.26%	64,894	6.33%	0.07%
建筑业	48,308	4.30%	0.07%	43,576	4.25%	0.08%
贴现	13,729	1.22%	-	12,413	1.21%	-
零售贷款（含信用卡）	398,863	35.48%	1.76%	384,995	37.57%	1.43%
其他	52,129	4.64%	-	44,628	4.36%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4,168	100.00%	1.17%	1,024,734	100.00%	1.02%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商业、制造业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占不良贷款总额的96%，其余行业不良率较低。其中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不良有所上升，主要是本行主动进行了资产结构调整，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增加了信用卡、汽融、新一贷、经营性贷款等收益较高的产品，本行已采取多种举措，从优化业务方向、提高新客户准入、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催清收等多方面改善资产质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725,305	0.85%	639,739	0.78%	+0.07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贷款	711,576	0.87%	627,326	0.79%	+0.08个百分点
贴现	13,729	-	12,413	-	-
零售贷款	290,238	1.33%	282,096	0.95%	+0.38个百分点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53,004	0.55%	55,365	0.49%	+0.06个百分点
经营性贷款	120,069	2.06%	116,875	1.40%	+0.66个百分点
汽车贷款	68,478	0.87%	65,495	0.58%	+0.29个百分点
其他（注）	48,687	1.01%	44,361	0.86%	+0.15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108,625	2.90%	102,899	2.77%	+0.13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4,168	1.17%	1,024,734	1.02%	+0.15个百分点

注：其他贷款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等。

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率比年初上升0.38个百分点，其中经营性贷款、汽车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分别比年初上升0.66个百分点、0.29个百分点和0.06个百分点：（1）经营性贷款不良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存量结构持续调整，导致整体规模增长放缓；其次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及部分地区风险持续暴露影响，不良贷款额有所上升，但整体风险在控制范围。（2）汽车贷款因调整产品结构，高收益产品比重增加，加之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不良率较年初有所上升。（3）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上升存在贷款规模下降的影响，且房贷不良化解周期较长，但有足值抵押，风险可控。

信用卡应收账款不良率比年初上升0.13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贷款规模限制、信用卡应收账款增量减缓所致，本行已通过改善新户发卡品质、执行更审慎的额度策略、加强存量客户早期管控、提高催收效率等措施的实施，组合风险整体可控，收益覆盖风险能力较强。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东区	338,482	1.10%	312,713	1.10%
南区	268,696	0.93%	250,483	0.58%
西区	138,242	0.93%	123,455	0.48%
北区	212,044	0.77%	184,213	0.57%
总行	166,704	2.42%	153,870	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4,168	1.17%	1,024,734	1.02%

注：表中区域和总行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杭州、台州、义乌、宁波、温州、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福州、漳州、厦门、泉州、上海自贸试验区

南区：深圳、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海口

西区：重庆、成都、乐山、昆明、红河、武汉、荆州、襄阳、西安

北区：北京、大连、天津、济南、临沂、潍坊、青岛、烟台、郑州、沈阳、石家庄、太原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金融同业、金融市场、离岸业务部门等）

2015年，本行对个别分行区域管辖归属进行调整，海口分行由西区调整至南区；西安分行由北区调整至西区。

为了方便比较，本报告所有涉及区域分布的数据都对2014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报告期末，东区不良率保持平稳，其余区域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部分贸易企业、低端制造业及民营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差，出现资金链紧张、断裂、经营困难等情况，不良率有所上升。本行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严控增量风险，确保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年初数	21,097
加：本期提取（含非信贷减值准备）	4,751
减：已减值贷款利息冲减	83
减：非信贷减值准备	99
本期净计提	4,569
加：本期收回	133
减：汇率及其他变动	12
减：本期核销及出售	2,932
期末数	22,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重组、逾期及非应计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12,427	1.11%	8,305	0.81%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	21,169	1.88%	14,536	1.42%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	36,302	3.23%	29,203	2.85%

(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 124.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41.22 亿元，增幅 49.63%。新增重组贷款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主要是商贸、低端制造业和民营中小企业。本行成立问题授信管理专职小组，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重组化解力度，逐步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实现缓释和化解授信风险。

(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余额 211.69 亿元，较年初增加 66.33 亿元，增幅 45.63%；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63.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70.99 亿元，增幅 24.31%。新增逾期贷款大部分有抵质押品，本行已采取各项措施，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并积极与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和同业沟通，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截至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 433.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53 亿元，增幅 8.12%，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3.85%，比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 255.28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27%；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 177.89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1.58%。

本行从 2013 年起，着力调整平台贷款结构，绝大部分平台为省级及省会城市平台贷款。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不良资产清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清收业绩良好，清收不良资产总额 5.95 亿元，其中信贷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5.65 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 1.33 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 4.32 亿元；收回额中 96.88% 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方式收回。

3.6.4 收入与利润

利息收支情况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070,382	20,539	7.78%	858,064	16,026	7.57%
债券投资	255,967	2,549	4.04%	213,647	2,246	4.26%
存放央行	292,233	1,053	1.46%	237,249	904	1.55%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26,914	8,199	5.30%	619,689	8,662	5.67%
其他	7,899	124	6.37%	4,676	66	5.72%
生息资产总计	2,253,395	32,464	5.84%	1,933,325	27,904	5.85%
负债						
吸收存款	1,586,927	10,838	2.77%	1,299,392	7,897	2.46%
发行债券	62,500	840	5.45%	10,605	170	6.50%
其中：同业存单	42,385	504	4.82%	-	-	-
同业业务	498,017	5,642	4.59%	522,340	8,287	6.43%
计息负债总计	2,147,444	17,320	3.27%	1,832,337	16,354	3.62%
净利息收入		15,144			11,550	
存贷差			5.01%			5.11%
净利差 NIS			2.57%			2.23%
净息差 NIM			2.73%			2.42%

从同比情况看，央行在2014年11月和2015年2月两次降息，并扩大了存款利率的上浮空间，在客户存款成本率上升的影响下，本行存贷差有所下降。但本行持续加大风险定价管理，提高信贷资源使用效率，有效改善贷款结构，贷款收益率有所上升，同时加大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基础银行业务在资产和负债的占比均有所提升，净利差、净息差均同比提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0-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070,382	20,539	7.78%	999,599	19,782	7.85%
债券投资	255,967	2,549	4.04%	224,461	2,290	4.05%
存放央行	292,233	1,053	1.46%	281,909	1,038	1.46%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26,914	8,199	5.30%	660,170	8,384	5.04%
其他	7,899	124	6.37%	8,626	138	6.35%
生息资产总计	2,253,395	32,464	5.84%	2,174,765	31,632	5.77%
负债						
吸收存款	1,586,927	10,838	2.77%	1,526,931	10,714	2.78%
发行债券	62,500	840	5.45%	46,691	651	5.53%
其中：同业存单	42,385	504	4.82%	26,578	308	4.60%
同业业务	498,017	5,642	4.59%	496,696	5,639	4.50%
计息负债总计	2,147,444	17,320	3.27%	2,070,318	17,004	3.26%
净利息收入		15,144			14,628	
存贷差			5.01%			5.07%
净利差 NIS			2.57%			2.51%
净息差 NIM			2.73%			2.67%

从环比情况看，受2014年11月和2015年2月两次降息影响，本行贷款收益率下降，存贷差有所减少。但得益于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贷款在资产的占比有所上升，生息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净利差、净息差仍有所提升。

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 (不含贴现)	671,922	10,631	6.42%	519,481	8,408	6.56%
个人贷款	398,460	9,908	10.08%	338,583	7,618	9.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070,382	20,539	7.78%	858,064	16,026	7.5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0-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 (不含贴现)	671,922	10,631	6.42%	612,954	10,194	6.60%
个人贷款	398,460	9,908	10.08%	386,645	9,588	9.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070,382	20,539	7.78%	999,599	19,782	7.85%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1,023,315	7,261	2.88%	835,301	5,202	2.53%
其中: 活期	301,359	481	0.65%	308,540	473	0.62%
定期	721,956	6,780	3.81%	526,761	4,729	3.64%
其中: 国库及协 议存款	132,594	1,758	5.38%	93,265	1,262	5.49%
保证金存款	326,297	2,008	2.50%	252,262	1,323	2.13%
零售存款	237,315	1,569	2.68%	211,829	1,372	2.63%
其中: 活期	89,793	98	0.44%	86,710	94	0.44%
定期	147,522	1,471	4.04%	125,119	1,278	4.14%
吸收存款	1,586,927	10,838	2.77%	1,299,392	7,897	2.4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0-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1,023,315	7,261	2.88%	991,738	7,215	2.89%
其中: 活期	301,359	481	0.65%	294,126	526	0.71%
定期	721,956	6,780	3.81%	697,612	6,689	3.80%
其中: 国库及协 议存款	132,594	1,758	5.38%	127,660	1,725	5.36%
保证金存款	326,297	2,008	2.50%	305,281	2,000	2.60%
零售存款	237,315	1,569	2.68%	229,912	1,499	2.59%
其中: 活期	89,793	98	0.44%	85,641	107	0.50%
定期	147,522	1,471	4.04%	144,271	1,392	3.83%
吸收存款	1,586,927	10,838	2.77%	1,526,931	10,714	2.78%

手续费收支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618	412	50.00%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784	385	103.64%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1,028	461	122.9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879	1,502	25.10%
咨询顾问费收入	683	578	18.17%
账户管理费收入	36	60	(40.00%)
其他	939	481	95.22%
手续费收入小计	5,967	3,879	53.8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08	78	166.67%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316	564	(43.97%)
其他	56	30	86.67%
手续费支出小计	580	672	(13.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87	3,207	67.98%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服务与产品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投行、托管、代理等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同时，理财、结算、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收益也表现良好。

其他营业净收入

其他营业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营业净收入 1.40 亿元，同比降幅 89.58%，主要因票据价差收益减少。

营业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费用 69.01 亿元，同比增长 13.84%，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33.38%，同比下降 4.27 个百分点，较 2014 年度下降 2.95 个百分点。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网点及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管理的持续投入所致。本行 2014 年增加 5 家分行、214 家支行级机构，2015 年一季度新增 32 家营业机构（含 1 家分行、4 家传统支行、25 家社区支行、2 家专营机构），机构的增加带来营业费用的刚性增长。营业费用中，人工费用支出 37.58 亿元，同比增长 10.46%；业务费用支出 21.76 亿元，同比增长 18.00%；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 9.67 亿元，同比增长 18.50%。

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同比增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52	2,058	126.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	-	-
抵债资产	25	-	-
其他资产	9	9	-
合计	4,751	2,067	129.85%

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7,437	6,697	11.05%
所得税费用	1,808	1,643	10.04%
实际所得税税赋	24.31%	24.53%	-0.22 个百分点

3.6.5 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情况

3.6.5.1 资本充足率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5,107	119,241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125,107	119,241
二级资本	29,771	30,710
资本净额	154,878	149,95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466,117	1,380,43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44,656	1,266,58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106,289	1,029,51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32,596	232,90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5,771	4,16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8,136	10,52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3,325	103,3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	8.64%
资本充足率	10.56%	10.86%

注：本期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资本计量方法体系及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

3.6.5.2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杠杆率	4.46%	4.43%	4.21%	4.02%
一级资本净额	12,511	11,924	11,500	10,919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80,698	268,882	273,391	271,799

注：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列示2015年3月31日数据及2014年12月31日的对比数；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数据按照原杠杆率管理办法的口径列示。因利润增长、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增加，导致报告期末杠杆率较年初增加。

3.6.6 业务开展情况

3.6.6.1 公司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2.34%，公司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3.38%。贸易融资授信余额 4,634.48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7%。

公司网络金融业务快速增长

本行公司业务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基于供应链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产融结合”模式的领先实践，加大创新力度和 IT 建设，开发建设了面向产业电商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橙 e 网”。“橙 e 网”从服务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入手，以融资、理财、支付等金融功能为基础，与多方市场主体建立广泛联盟，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打造产业链金融生态圈，推动公司业务的互联网化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橙 e 网”注册客户达 29.59 万户，较年初增长 35.40%，以“橙 e 网”为中心的各项公司网络金融业务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

离岸业务规模和盈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发展势头良好

在离岸业务方面，本行借助离岸牌照的特殊优势，通过离在岸联动产品组合，满足企业的境外融资及结算需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投资、并购、贸易等活动提供坚实的金融服务支持。报告期内，离岸日均存款 820.07 亿元、离岸日均贷款 495.03 亿元，离岸业务实现利润 2.83 亿元、同比增长 28.10%，离岸金融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贸易融资业务不良率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业务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贸易融资授信余额 4,634.48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7%；贸易融资国际结算量 4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50%，结售汇量达 1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21%。贸易融资不良率 0.47%，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

贸易融资业务创新能力持续加强，联盟获客效果显著。“金橙保理商俱乐部”已吸纳会员 210 余家，云平台上线保理商客户突破 500 户，平台累计结算量 122 亿元。代理行拓展收效显著，有力地拓宽了国际业务资金来源与业务合作渠道，提升了本行在国内外同业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本行正积极构建平安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生态圈，为联盟客户提供集商品融资、咨询服务、大宗商品“支付宝”、场外清算、结算托管等综合服务。

贸易融资及国际业务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期末比上年末增幅
贸易融资余额	463,448	100.00%	443,215	100.00%	4.57%
地区： 东区	138,710	29.93%	137,582	31.04%	0.82%
南区	177,967	38.40%	172,485	38.92%	3.18%
西区	37,691	8.13%	37,272	8.41%	1.12%
北区	109,080	23.54%	95,876	21.63%	13.77%
国内/国际：国内	284,941	61.48%	283,462	63.96%	0.52%
国际(含离岸)	178,507	38.52%	159,753	36.04%	11.74%

3.6.6.2 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零售业务继续深化大事业部制改革，并依托平安集团（下称“集团”）综合金融优势，进一步加快客户迁徙转化，同时利用好专业平台网络、全牌照产品和通道资源，持续夯实零售业务基础。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6.03%，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较年初增长 3.60%；管理个人客户资产快速增长，期末余额 5,476.58 亿元，较年初增长 9.16%；财富客户数 25.1 万户、较年初增长 10.42%，其中私人银行达标客户 11,052 户，较年初增长 10.12%。

未来 3-5 年，零售银行将致力于成为中国价值客户的主办银行。在客户经营方面，以私人银行、财富管理客户及结算消费客户作为分层经营重点。围绕这一经营目标，零售银行将利用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产品服务，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有平安特色的产品服务，充分发挥集团线上线下渠道优势，实现 O2O 的无缝对接，大力提升客户体验。

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管理资产（AUM）快速提升

财富客户、私行客户较年初增幅均超 10.12%，远超整体有效客户 5%的增速，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此外，结算客户达 415.5 万，较年初增长 8%；客户增长及结构优化带动管理个人客户资产较年初增长 9.16%。

客户迁徙与获客工作成效显著

继续发挥集团和银行内外部资源优势，建立集团客户、行内小微与代发、信用卡客户、汽融和消费金融客户的迁徙平台；截至报告期末，迁徙平台贡献新入行客户 80 万。

服务体系建设和进一步加强，服务环境显著改善

一季度巩固“厅堂一体化”建设成果，启动第二阶段工作，并将电话中心作为“空中厅堂”纳入工作范围，线上、线下服务同步提升；同时启动多项提升客户满意度项目，包括客户净推荐值、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调研，结合零售内部客户之声，着力提升客户满意度。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满意度得分较上年末提升 3 分。

同时，平安银行智能旗舰店已在深圳、上海、广州 3 个城市为客户提供“简单·到家”的服务，北京旗舰店等正在建设中。

私人银行、社区金融、网络金融等新渠道快速发展

私人银行

平安银行私人银行继续夯实“综合金融，全球配置，家族传承”的三大客户价值主张，深化私人银行“投资管理，健康管理，移民留学，家族保障”四大服务体系。围绕 2014 年年末推出的私礼传家家族信托服务，私人银行陆续在各大主要城市启动了家族信托系列论坛，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覆盖从个人、家庭到家族企业全领域，全生命周期的财富传承和保障方案。投资管理方面，推广全球投资管理平台，为客户全面规划资产管理方案。同时，私行不断丰富私人银行的产品体系，推出市场领先的私人银行产品。在结构类、私募类及海外产品体系等方向中不断推陈出新，强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健康管理平台项目进一步夯实，新增多项海内外健康管理项目，管理客户资产的同时管理客户的健康。移民留学服务启动了平安传承学院，满足客户子女提前体验海外留学生活的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资产达标客户 11,052 户，较年初增长 10.12%。私人银行分中心已在全国各大城市建立了 14 支直营团队，其中北京、上海、深圳及厦门分中心已经开幕，其他分中心也在陆续建设当中。

社区金融

持续推进社区支行建设，实现低成本的物理覆盖和服务下沉，并发挥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在社区提供金融和非金融的产品及服务，便民利民，着力打造“平安好邻居”形象。截至报告期末，挂牌开业的社区支行数量为 154 家，有 27 家社区支行分别管理客户资产过亿。

网络金融

2015 年，网络金融通过创新口袋银行（手机银行）、平安橙子（平安直通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不断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借助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我行通过对移动互联网、大数据、O2O 等创新业务模式的探索，逐步由服务渠道向业务经营平台转型，探索构建零售网络金融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口袋银行的 TSM-SE 认证证书功能、手势登录、智能语音操作（支持普通话和粤语）等多项平台重大功能上线，截至报告期末，口袋银行累计用户数达 639 万户，较年初增长 18%；平安橙子方面，基金频道、客户推荐功能的成功上线，进一步拓展了平安橙子获客、粘客途径，截至

报告期末，平安橙子累计客户数突破 70 万户，较年初增长 40%；网银客户数 787 万，较年初增长 7%。

此外，自助银行推动移动 VTM(展业平台)便携式移动发卡器项目的试点工作，并启动 ATM 等自助设备界面及流程更新优化项目；试点业内首家智能“O2O 平台”——口袋社区，目前已在深圳、郑州、南京、杭州等全国 7 大城市首轮试点推广。

汽车金融、消费金融等资产业务持续稳健提升

汽车金融

汽车金融业务继续深化品牌合作，合作品牌和签约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市场份额继续领先同业。贷款自动审批率达 20%，业务审批效率大幅提升。寿险综拓、网销、电销等交叉销售取得进一步发展，代理保险销售等综合金融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末，汽融贷款余额 684.78 亿元、不良率为 0.87%。汽车贷款因调整产品结构，高收益产品比重增加，加之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不良率较年初有所上升，汽融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来促进资产质量的持续优化，当前，业务收益可覆盖风险。

消费金融

消费金融业务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不断丰富和创新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融资需求，其中：个人无抵押消费信贷优势产品“新一贷”业务，以简单快速为核心特征，满足客户紧急融资的需求；对创新产品“金领通”的功能及服务做了进一步的优化；为进一步支持居民家庭的合理住房消费，积极响应、落实国家关于住房按揭贷款的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发放贷款128亿元，报告期末贷款余额1,202.03亿元。同时，消费金融深入贯彻“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从提高新客户准入、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催清收等多方面改善资产质量，组合风险趋向平稳、风险可控。

信用卡业务健康发展，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信用卡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增长。期末流通卡量达 1,696.63 万张，较年初增长 3.29%；其中本年新增发卡 123.50 万张。总交易金额达到 1,706.80 亿元，同比增长 18.97%，其中网上交易金额同比增长 14.30%。截至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1,086.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56%。一季度平安信用卡着力于客户获取，精细化经营客户，专注提升客户体验，持续提升信用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创新获客渠道取得突破，通过 E 渠道转化集团内部客户，推出“推新致富 520”活动、“开新送 100”等活动获取集团外部客户，报告期内，网络渠道获客同比增长 46.5%。与国内零售业巨头大润发开展策略联盟合作，一季度已入驻 100 家大润发门店开展业务。

在客户经营方面，平安信用卡积极推动集团综合金融建设和互联网业务创新，提升客户体验。推动信用卡客户向银行零售迁徙，报告期内，同时持有信用账户和借记账户的新增客户超过 71 万，较上年同期新增客户数增长 72%；同时，开展保险交叉销售，满足客户个性化的保险需求，报告期

内信用卡代理保险交叉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8%。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推动获客、支付、营销、服务等全方面E化。推动客户体验提升，借助智能语音系统、微信公共号、专属信用卡APP天下通等服务手段，围绕客户净推荐值提升开展一系列流程优化举措，持续向客户提供智能化、精准化的服务。

在品牌影响方面，一季度平安信用卡推出“周周刷卡拼 iPhone6”大型促销以及“财神派红包 请吃团圆饭”节日促销，持续开展针对车主客群的“天天加油 88 折”活动和针对网络客群的“购爱星期三”活动，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风险管理方面，平安信用卡在风险管理各环节加强评分模型应用，提升风险预测水平；识别互联网金融发展下的新型欺诈风险，提升应对网络欺诈的风险侦测和管理能力；建立全面的账户管理体系，实现客户风险的全面系统化决策。一季度不良率 2.90%，较年初上升 0.13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贷款规模限制、信用卡应收账款增量减缓所致，本行已通过改善新户发卡品质、加强存量客户早期管控、提高催收效率等措施的实施，控制组合风险，收益覆盖风险能力较强。

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东区	122,899	42.33%	119,458	42.34%
南区	91,125	31.41%	88,999	31.55%
西区	29,301	10.10%	28,062	9.95%
北区	46,627	16.06%	45,273	16.05%
总行	286	0.10%	304	0.11%
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合计	290,238	100.00%	282,096	100.00%
其中：不良贷款合计	3,853	1.33%	2,671	0.95%

3.6.6.3 资金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轻资本、优结构、强客户、好效益”的经营策略，持续优化资金同业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投资收益水平，拓展中间业务收入来源；强化风险管理，推动渠道拓展、提升客户服务，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和政策影响，实现了业务的平稳发展。

加强产品创新与经营模式转变，金融同业业务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金融同业业务继续严控规模及风险资产占用，强调新增资产质量和收益，同业利差和风险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加快经营模式转变，坚持产品创新，改善业务结构，提升各类金融同业产品销量，扩大中间业务收入渠道；拓展非银客户，推出同业财富账户业务，提升非银客户存款贡献，提升活期存款占比，降低整体负债成本；实施价值客户服务体系，打造行 E 通综合金融商城，拓展行 E 通客户群体，累计上线三方存管银证合作机构超 70 家、行 E 通银银合作客户近 350 家。

贵金属业务创新成效显著，“期权专家”品牌进一步打响

积极推动黄金产业基金、存金通等创新业务的研发落地，平安金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平安金

品牌活动“金生相伴，平安到家”荣获“2015年中国广告年度品牌大奖”、第6届金鼠标·数字营销大赛“最具数字营销创新精神品牌”。黄金理财产品成功发行，客户接受度与参与度逐步提高；参与首轮黄金期权交易，完成市场首笔金交所主板和国际板交叉租赁交易；创新代客延期买卖的套期保值模式，有效减少风险资产占用。

把握欧元贬值、人民币双向波动等机遇，持续推广期权等外汇衍生品，因替客户节省大量购汇成本、降低外币负债融资成本而广受客户欢迎。报告期内，代客结售汇交易量、外汇衍生品交易量迅速增长，其中代客期权交易量已超过去年全年交易量的一半，“期权专家”初战告捷。

资产管理规模和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将产品转型、投资创新作为重中之重，业内首创“平安指数系列”，首只指数“平安跨资产优化配置指数（PABMOA）”于3月在彭博正式上线，发布“平安指数系列”首只指数——平安跨资产优化配置指数（PABMOA），推出首支挂钩PABMOA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目投资规模增长显著，新增投资项目收益率大幅提高。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管理规模达3,766.86亿元，较年初增长16.60%。平安财富净值型理财产品快速发展，产品收益率保持同业较好水平。

票据金融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票据金融事业部配合全行流动性管理，控制票据资产规模，积极主动调整业务结构，深入与交易对手之间的业务合作，降低交易成本、减轻资本占用；积极推动直贴业务营销，促进贴现业务更快发展。

3.6.6.4 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行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7.07亿元，同比增幅55%；期末资产托管净值余额2万亿元，较年初增幅12%，实现托管费收入6.5亿元，同比增幅214%。

结构化投融资、债券承销/分销、资产证券化业务稳健提升

报告期内，结构化投融资业务实现项目29个，项目规模403亿元。

债券承销/分销业务方面，实现债券发行规模269亿元、是上年同期1.74倍，实现债券销售规模126亿元、是上年同期21倍，共发行债券25只，债融业务管理系统上线。

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本行发起的“平安2015年第一期对公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成功发行，是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首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托管业务发展成效显著

资产托管业务遵循“上规模重收入、丰产品优服务、强竞争树品牌、严合规控风险”的基本思路，通过不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推进托管业务营销前置，贴近托管行业最新市场方向，努力打造专业化、综合化、平台化和互联网化托管服务平台，提升托管业务综合收益，业务发展成效显著，托管费收入同比增幅214%。

机构金融业务持续发展

持续做好财政业务拓展、财政账户管理等工作，致力于集团大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先后与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实现战略合作。

3.6.6.5 小企业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小企业业务以结构调整为主，调整不适合当前小企业发展形势的传统小微业务，大力发展“衣食住行”等关系民生的小企业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小企业贷款余额 1,117.08 亿元，较年初增幅 2.39%；不良率为 1.84%。

受产业结构调整、流动资金紧张和部分地区部分行业融资过度等不利因素影响，传统小微业务的不良额仍有一定的增长；但大力发展的战略产品贷贷平安商务卡贷款资产质量稳定，不良额和不良率的增长均控制在正常范围内。

不断拓宽客户覆盖面，持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

一方面，继续以有形商圈作为主攻目标，坚持规划先行、聚焦大消费行业；通过客户分层、弹性利率、多样核定、综合经营等优化项目方案，主打贷贷平安，辅以综合化解决方案和产品组合进行开发，以此撬动有形商圈的营销，有效提升本行授信覆盖率；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平台类和产业链项目，加强总对总合作、工厂化审批的批量开发模式；其中依托橙 e 平台，本行已优先在商超、医药、汽配行业推广发票贷产品模式。未来，借助互联网思维，还将创建更多基于电商平台、第三方信息平台、产业链核心企业的数据化业务，实现新的业务增长。

以贷贷平安为平台，深化综合金融服务

在贷贷平安核心理念的基础上延伸，形成更多可复制、风险可控的解决方案，包括标准化的房产抵押产品-房易贷、以发票为核算依据的发票贷产品以及专门针对商圈优质客户的定制化贷贷产品等；同时进一步丰富卡的种类和权益，满足个性化客群需要；并加大对结算类（移动收款、光子支付、个性化结算服务解决方案等）和综合金融产品（专属理财、保险商城等）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实现授信、结算、综合金融全覆盖。

为满足商圈不同层级小企业客户的需要，实现差异化服务或组合化的解决方案，在贷贷平安标准版（100 万以下）的基础上，本行全新推出定制化贷贷产品（100 万以上）和标准化房产抵押产品房易贷；进一步丰富贷贷卡体系，不断提升客户服务和体验，目前本行正在研制开发贷贷平安黑钻卡、法人卡，旨在为小企业客户提供更多私行级待遇和服务，以及帮助小企业实现结算和使用便利。

跨部门合作推出贷贷平安橙 e-发票贷产品，该产品由于创新性的将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数据作为贷款审核依据、采取信贷工厂标准化审批模式，摒弃大量纸质资料要求、要担保看流水、线下审核和放款的常规模式，为客户带来便利。

贷贷平安商务卡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贷贷平安商务卡客户数 82.90 万户，较年初增长 3.63%；授信客户 20.54 万户、授信余额 736.59 亿元；贷贷卡存款余额 175.15 亿元、贷款余额 512.29 亿元，

分别较年初增长 6.31% 和 14.02%，平均利率 15.72%，不良率为 1.12%。

加快注入互联网基因，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改善客户体验

一是将传统业务进行线上化升级，搭建线上化融资平台，推进网银、手机、微信、APP、iPad、短信、电话等移动服务渠道建设，形成移动互联服务圈。二是创新服务，推出生意管家、试点商圈 wifi 等，探索搭建针对小企业客户全方位的在线管理、运营、商贸、交流平台，为商圈和小企业客户提供更多衍生增值服务。三是强化互联网新工具和新思维，进一步完善和应用移动展业工具和客户管理系统，提升营销的精准性和精细化；充分利用微信传播、移动互联网“自媒体”营销，有效提升品牌传播效用。

加强系统、数据、模型等科技创新能力

应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技术进行业务创新，强化数据平台建设，迅速提升数据运用能力，强化精准化营销和模型化风险管理；创新全流程远程业务管理平台，实现基于 PAD 端的远程面签和客户自助申贷及预审批等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全线上、更专业、更全面的小微金融服务。

小企业金融业务经营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增减	增幅
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管理的贷款	111,708	100.00%	109,103	100.00%	2,605	2.39%
其中：东区	26,602	23.81%	26,352	24.15%	250	0.95%
南区	40,683	36.42%	39,660	36.36%	1,023	2.58%
西区	20,801	18.62%	19,753	18.10%	1,048	5.31%
北区	23,622	21.15%	23,338	21.39%	284	1.22%

3.6.6.6 行业事业部

继 2014 年下半年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和现代物流金融事业部成立，本行共有地产金融、能源矿产金融、交通金融、现代物流金融和现代农业金融 5 个行业事业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事业部正在筹建中。截至报告期末，行业事业部存款余额 1,853.63 亿元，贷款余额 1,972.9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7.14 亿元。

行业事业部依托独特的经营体制，针对各行业客户的不同经营特征，逐步完善“名单制”客户管理，在综合金融和投行化的经营理念的支撑下，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建立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和客户上下游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在坚持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服务行业客户，持续开拓出特色鲜明的发展之路。

3.6.6.7 综合金融业务

对公综拓保持良好业绩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综拓渠道经营净收入 2.97 亿元，同比增长 224.28%。平安产险和养老险推荐银行对公存款日均规模 106.25 亿元，同比增长 33.58%，银行经营净收入 0.75 亿元。平安银行与平安投资系列合作新增落地项目 17 个，投融资项目规模 162.00 亿元，存款日均 163.99 亿元，经营净收入 2.22 亿元。银销产、养险保费 0.38 亿元，为银行带来中间业务收入 0.05 亿元。进一步推进金橙俱乐部互联网化，启动金橙俱乐部网站 2.0 版的开发。截至报告期末，金橙俱乐部会员已超过 470 家，包括 11 家证券公司，27 家财务公司，50 多家农商行、城商行和农信社，34 家基金公司，60 家信托公司，57 家地产公司，130 家保理商，28 家私募基金公司，30 家物流公司，26 家农业公司和 12 家保险资管公司。

综合金融优势持续助力零售发展

零售寿险综拓新模式、集团销信用卡、银行销保险、银证合作等综合金融业绩继续保持增长。综拓渠道客户资产较年初增加 167 亿元，财富客户较年初增加 7,757 户，新获客户均资产继续大幅提升；信用卡为集团旗下兄弟公司增加了一类天然的获客产品，银行通过交叉销售渠道获客占新增发卡量的 35.8%；零售全渠道代销集团保险累计实现中收 1.28 亿元；借助证券市场上扬契机，一季度深化与平安证券在三管业务上的合作，新签约三管客户 8.13 万户，同比增长 20 倍。

3.6.6.8 理财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2,039 亿元，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728 亿元。

3.6.7 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 32 家营业机构，其中新增 1 家分行（太原分行）、4 家传统支行、25 家社区支行、2 家专营机构（资金运营中心、信用卡中心）。新增后本行机构数达 779 家。

四、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未经审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附录：

- 1、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 2、利润表（未经审计）
- 3、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 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705	306,298
贵金属	54,639	45,254
存放同业款项	67,568	66,969
拆出资金	46,360	4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790	25,811
衍生金融资产	5,758	4,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048	178,636
应收账款	8,613	9,925
应收利息	11,633	11,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1,313	1,003,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4	1,4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1,094	207,8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8,291	246,258
长期股权投资	486	486
投资性房地产	109	110
固定资产	3,697	3,812
无形资产	5,157	5,293
商誉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4	6,834
其他资产	12,508	8,123
资产总计	2,304,775	2,186,459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86	2,7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7,579	385,451
拆入资金	13,733	13,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89	4,259
衍生金融负债	3,537	2,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26	22,568
吸收存款	1,578,437	1,533,183
应付职工薪酬	6,584	7,961
应交税费	7,212	5,794
应付账款	1,448	1,883
应付利息	24,241	25,229
应付债券	77,921	41,750
预计负债	25	25
其他负债	9,953	8,440
负债合计	2,168,071	2,055,510
股东权益：		
股本	11,425	11,425
资本公积	52,270	52,270
其他综合收益	(1,725)	(1,851)
盈余公积	6,334	6,334
一般风险准备	19,115	19,115
未分配利润	49,285	43,656
股东权益合计	136,704	130,9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04,775	2,186,459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行长：邵平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孙先朗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年1-3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20,671	16,100
利息净收入	15,144	11,550
利息收入	32,464	27,904
利息支出	17,320	16,3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87	3,2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67	3,8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0	672
投资收益	464	1,2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58
汇兑损益	(298)	(37)
其他业务收入	32	43
二、营业支出	8,473	7,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2	1,259
业务及管理费	6,901	6,062
三、准备前营业利润	12,198	8,779
资产减值损失	4,751	2,067
四、营业利润	7,447	6,712
加：营业外收入	2	3
减：营业外支出	12	18
五、利润总额	7,437	6,697
减：所得税费用	1,808	1,643
六、净利润	5,629	5,054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	16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	1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	165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55	5,219
九、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37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行长：邵平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孙先朗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8,58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18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7,043	215,59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2	-
应收账款的净减少额	1,312	387
应付账款的净增加额	-	60
买入返售款项净减少额	36,98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341	24,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	1,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92	242,068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增加额	-	57,7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7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56	2,42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342
买入返售款项净增加额	-	3,822
应付账款的净减少额	43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2,500	44,288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4,146	24,9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416	14,2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5	4,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9	2,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0	23,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97	181,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5	60,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185	112,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3	6,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28	118,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547	109,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1	1,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98	110,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0)	8,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717	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17	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50	-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5	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	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82	77,9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56	181,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38	259,026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行长：邵平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孙先朗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旭